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26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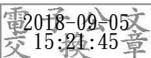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書函影本各1份(1623963_1072126602_1_ATTACH1.pdf、1623963_107212660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重申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銓敘部95年6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